

附件4



区工信局 2024 年拟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 编号	抽查计 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 号	抽查任务 名称	抽查 类型	抽查 比例	抽查 事项	抽查对 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 部门	抽查 时间
联 2023012	2024 年 保定市 莲池区 部门联 合抽查 012	联 0002	2024 年保 定市莲池 区市场局 部门联合 抽查(特殊 食品、食 盐)	定向	按照企 业信用 风险分 级分类 3%以 上	区市场监管局：登 记事项检查；食盐 质量安全监督检 查；特殊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； 区工信局：对食盐 定点企业开展监 督检查；监控化学 品专项监督检查；	莲池区 食盐经 营企业； 特殊食 品销售 获证企 业	市市场 监管局	区工信局	2024 年 5-8 月
上述为示例，请参照填写。										
备注：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市级+部门联合抽查+序号。										



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莲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11	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	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。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核实该现场进行的建设、生产、经营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活动内容是否一致；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、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；核实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。	莲池区工信局无监管抽查事项
	12	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	对已许可频率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；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。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对已许可的频率是否按照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使用人、使用频率、使用地域、业务用途、使用期限、使用率要求、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进行监督检查。	
			对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，对持照者实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《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；《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》。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无线电台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台站工作参数是否与执照载明参数一致，频占费缴纳情况。	
			无线电台识别码(含呼号)实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四条。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检查是否与许可事项一致。	
	13	食盐专营监督检查	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，部分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。	实地检查	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；查阅、或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。	